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8”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8日，位于乐平镇的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乐平镇政府、区纪委监委、区经科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8”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概况

（一）事发地点

位于佛山市捷和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南边分公司园区G仓库门口，该处货物装卸管理业务由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二) 涉事单位概况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范建，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在肇庆高新区景泰二路6号（智港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厂房C自编102室，主要业务包括：到货登记、卸货、扫描、入库、保管、盘点、出库、装货、不良品退回等。

(三) 涉事人员概况

张男（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无固定工作，男，汉族，出生于1989年7月13日，身份证号码为412823****，住址在河南省遂平县花庄乡****，今年5月份起经常进入佛山市捷和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南边分公司园区为货运车辆提供盖雨布服务，事发前，张男主动向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夹抱机司机周奉才提出搭乘夹抱机的请求，最终发生了事故。

周奉才（涉事夹抱机司机），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夹抱机司机，男，汉族，出生于1996年2月23日，身份证号码为450923****，住址在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今年6月6日入职，工作职责是操作夹抱机装卸货物。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7日22时30分许，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开始为货车装货，6月8日凌晨1时30分许装货完毕，随后盖雨布人员张男、杨建华、党超（刘启姐夫，临时帮工）开始对该货车进行盖雨布作业，由于雨布被雨水打湿而变重，三人就请求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夹抱机司机周奉才操作夹抱机将雨布送到货车上，同时，张男请求搭乘夹抱机跟雨布一起上去。雨布放置在夹抱机多用刚臂夹上，张男攀附在多用刚臂夹外侧，1时40分许当刚臂夹上升至与货车货物平齐的位置时，夹抱机出现晃动，张男攀附不稳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党超跟杨建华立即去扶张男，发现其失去意识，对外界的呼叫没有回应，并且咳了一口血，头部也在流血，党超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约20分钟后，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对张男采取急救措施，并将张男抬上救护车，送往三水领越医院进行抢救，杨建华、党超、刘启陆续到达医院，6月8日凌晨3时许，医院宣布张男抢救无效死亡。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镇领导高度重视，区应急管理、公安、乐平镇政府等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同时，乐平镇应急办对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停止涉事生产线的作业，配合事故调查，待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调，死者家属在6月15日与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谅解并签订赔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8”坠落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壹佰贰拾万元，包括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无财产设备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图一：事发现场概貌，图示车辆 图二：货车司机指认事发地点
为事发地点的货车



图三：涉事夹抱机概貌



图四：涉事夹抱机多用刚臂夹概貌

事故发生在佛山市捷和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南边分公司园区G仓库南门口,距离仓库约5.2米处东西向停放着一辆货车,车头朝向西面,货车上货物顶端距离地面的高度约为4.8米,货物顶端放置着雨布,货车车头的宽度为2.495米,挂车的宽度为3米,货车总长度为20.91米,事发地点位于货车北面距离货车约0.5米的下水道井盖处,G仓库南门口东侧东西向停放着涉事夹抱机(夹抱机的车头朝向东面)。

(二) 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对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建、仓库主管李昌、涉事夹抱机司机周奉才、盖雨布人员刘启、杨建华、党超、货车司机沈兵等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发现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如下: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在涉事夹抱车司机

周奉才上岗前未对其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的考核;3.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张男作为盖雨布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盖雨布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并且主动向夹抱机司机周奉才提出使用夹抱机将其运送至货车,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周奉才等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 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8”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张男作为盖雨布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盖雨布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并且主动向夹抱机司机周奉才提出使用夹抱机将其运送至货车,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周奉才等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³和第（五）项⁴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张男作为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条第一款第（一）项⁵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理。

3.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建作为责任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了责任单位安全教育、现场管理等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各单位、各镇（街）要结合事故特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作用

乐平镇政府要督促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措施：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同时，要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巡查等途径加强事故的警示教育。

（二）约谈事故企业相关人员，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乐平镇政府要及时约谈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建，向其宣传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业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乐平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辖区内有关装卸管理企业的巡查管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强化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广东快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8”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8日